

#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130号

---

## 平凉市崆峒区 S216 线柳湖桥危桥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平凉市崆峒区交通运输局：

黄委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平凉市崆峒区 S216 线柳湖桥危桥改造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平凉市崆峒区 S216 线柳湖桥危桥改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平凉市崆峒区 S216 线柳湖桥危桥改造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

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平凉市崆峒区 S216 线柳湖桥危桥改造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9 月 25 日

## 附件

# 平凉市崆峒区 S216 线柳湖桥危桥改造项目暨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7 月 15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平凉市崆峒区 S216 线柳湖桥危桥改造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甘肃省水利厅，以及平凉市崆峒区交通运输局，兰州乾元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黄委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平凉市崆峒区 S216 线柳湖桥危桥改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8 月 29 日又组织专家进行了复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桥是 S216 线彭阳至上关公路的重要节点，鉴于老桥通行能力不足且已被鉴定为危桥，对老桥拆除重建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老桥桥位，大桥左右岸均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镇，上距平凉水文站 1.5 千米。

大桥位于《甘肃省泾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开发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泾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采用 3 米（耳墙）+55 米+100 米+55 米+3 米（耳墙）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216 米。

大桥左岸 0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为（ $X=3945463.644$ 、 $Y=105981.005$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3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为（ $X=3945239.219$ 、 $Y=105948.932$ ），1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 $X=3945409.304$ 、 $Y=105972.937$ ），2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 $X=3945310.218$ 、 $Y=105958.224$ ）。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20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1367.8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1370.41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23 米，壅水长度为 72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3.3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354.52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最大冲刷考虑。

河道内 1 号、2 号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及堤防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甘肃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黄委。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堤防工程等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对平凉水文站、崆峒峡水库（坝下）水文站的影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